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88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永鼎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永鼎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永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永鼎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5日披露了《永鼎股份关于提前赎回“永鼎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5），公司将尽快披露《永鼎股份关于实施“永鼎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投资者所持有的“永鼎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3.74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特别提醒“永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相关规则，注意投资风险。

一、“永鼎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

自2024年10月24日至2024年11月14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永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74元/股的130%（即4.87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永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永鼎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永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永鼎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5日披露了《永鼎股份关于提前赎回“永鼎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5），公司将尽快披露《永鼎股份关于实施“永鼎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二、风险提示

1、投资者所持有的“永鼎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3.74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2、如投资者持有的“永鼎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特提醒“永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相关规则，注意投资风险。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3272489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89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0日、11月21日、11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正文第三部分提示的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0日、11月21日、11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公司被列为可控核聚变相关概念股，经自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东部超导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部超导”）主营产品是第二代高温超导带材及超导应用产品，公司不直接生产制造可控核聚变装置，仅为绕制装置的磁体提供材料。目前，东部超导带材产量较少，2023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整体收入比重不足1%，且亏损，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除此以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0日、11月21日、11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2024年11月21日，公司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分别为177.13、565.30，公司所处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的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分别为19.27、20.87注1。公司市盈率远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2024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297,259.31万元，同比增长0.92%。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30.36万元，同比下降34.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504.47万元，同比下降21.85%。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4-081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精工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方朝阳先生作为“精工转债”的持有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4-082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精工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11月3日至2024年11月22日，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之情形，已触发“精工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精工转债”的转股价格。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53号）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转股期限为自2022年10月28日至2028年4月21日止。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4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精工转债”，债券代码“110086”。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精工转债”自2022年10月2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精工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0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自2022年6月1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9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13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9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7月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86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2024年11月3日至2024年11月22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4.86元/股）的80%（即3.89元/股）之情形，已触发“精工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四、本次不向下修正“精工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精工转债”的转股价格。

自本次董事会召开后的次一交易日（2024年11月25日）起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精工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精工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税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前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一、现金管理产品概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亿企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6,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的大额存单。因资金使用需要，公司已提前赎回人民币7,000万元。

近期因资金使用需要，公司再次提前赎回人民币2,000万元，收益人民币49.87万元也已划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光大银行大额存单	3,000	3,000	18.20	0
2	招商银行大额存单	16,000	9,000	164.55	7,000
合计		19,000	12,000	182.75	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57%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9%	
目前已使用的管理额度				7,000	
尚未使用的管理额度				10,000	
现金管理授权总额度				17,000	

说明：按照期间单日最高余额计算表中的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净利润分别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照税友股份2023年度合并报表提供数据；现金管理授权总额度为2024年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4-051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赎回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投资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8月23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5,000万元保本浮动收益性理财产品到期，公司已经赎回本金5,000万元，并获得收益25.80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4年TGG24201466期	5,000	否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万元）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2.07%	25.80	

二、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投资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27,000	27,000	356.77	-
2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89.62	-
3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37.10	-
4	结构性存款	20,000	-	-	20,000
5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5.80	-
合计		77,000	57,000	509.30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2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1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4-043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3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至12月0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mcu.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5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03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3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四）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03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说明会人员包括：董事长杨勇、总经理周彦、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吴新元及独立董事华金秋（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吴新元

电话：0755-26920081

邮箱：info@mcu.com.cn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重庆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证监局指导，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重庆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本次活动将于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平台（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届时，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本次活动。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4-078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纵横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4日

● 赎回价格：101.58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5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1月29日

截至2024年11月22日收市后，距离11月29日（“纵横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11月29日为“纵横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4日

截至2024年11月22日收市后，距离12月4日（“纵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12月4日为“纵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纵横转债”将自2024年12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纵横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2.4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589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提醒“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1月8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纵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6.185元/股），已触发“纵横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已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纵横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纵横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纵横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纵横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纵横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1月8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纵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6.185元/股），已满足“纵横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纵横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58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2.5%×232/365=1.589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589=101.589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纵横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1.589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271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纵横转债”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1.589元人民币（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纵横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对于持有“纵横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589元人民币。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纵横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纵横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年12月5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纵横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5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纵横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1月22日收市后，距离11月29日（“纵横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11月29日为“纵横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4日（“纵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12月4日为“纵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2月5日起，“纵横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1月22日收市后，距离11月29日（“纵横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11月29日为“纵横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4日（“纵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12月4日为“纵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公司特提醒“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纵横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纵横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58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纵横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纵横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1月22日收盘价为126.808元/张）与赎回价格（101.58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7672346

邮箱：zqb@freelynet.com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4-102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世运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2日

● 赎回价格：101.302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3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1月27日。截至2024年11月22日收市后，距离11月27日（“世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世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2日。截至2024年11月22日收市后，距离12月2日（“世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12月2日为“世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世运转债”将自12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17.59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 计101.302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别提醒“世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相关规则，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28日，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7.59元/股的130%（即22.87元/股），根据公司《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世运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世运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世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世运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了《世运电路关于提前赎回“世运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号），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4日披露了《世运电路关于实施“世运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公司《募 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世运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世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股票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28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7.59元/股的130%（即22.87元/股），已满足“世运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2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世运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027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月2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1.5%×317/365=1.3027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027=101.3027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1.3027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0422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 101.3027元人民币（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3027元人民币（税前）。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世运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世运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年12月3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世运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3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世运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1月22日收市后，距离11月27日（“世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世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4年11月22日收市后，距离12月2日（“世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12月2日为